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 2026-049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加强股东价值回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12 月 7 日召集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有关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51。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